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该分红方案已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公司调整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9元/股调整为8.8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00元/股-0.15元/股=8.85元/股。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限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5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3,898,30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592,320,838 股）比例为 5.7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 33,898,305 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86,224	9.60	56,886,224	1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434,614	90.40	501,536,309	89.81
三、股份总数	592,320,838	100	558,422,533	100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